



衛生福利部

112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作業程序-醫學中心場

衛生福利部



- 醫院評鑑制度
- 112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
-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



- 醫院評鑑
- 教學醫院評鑑
-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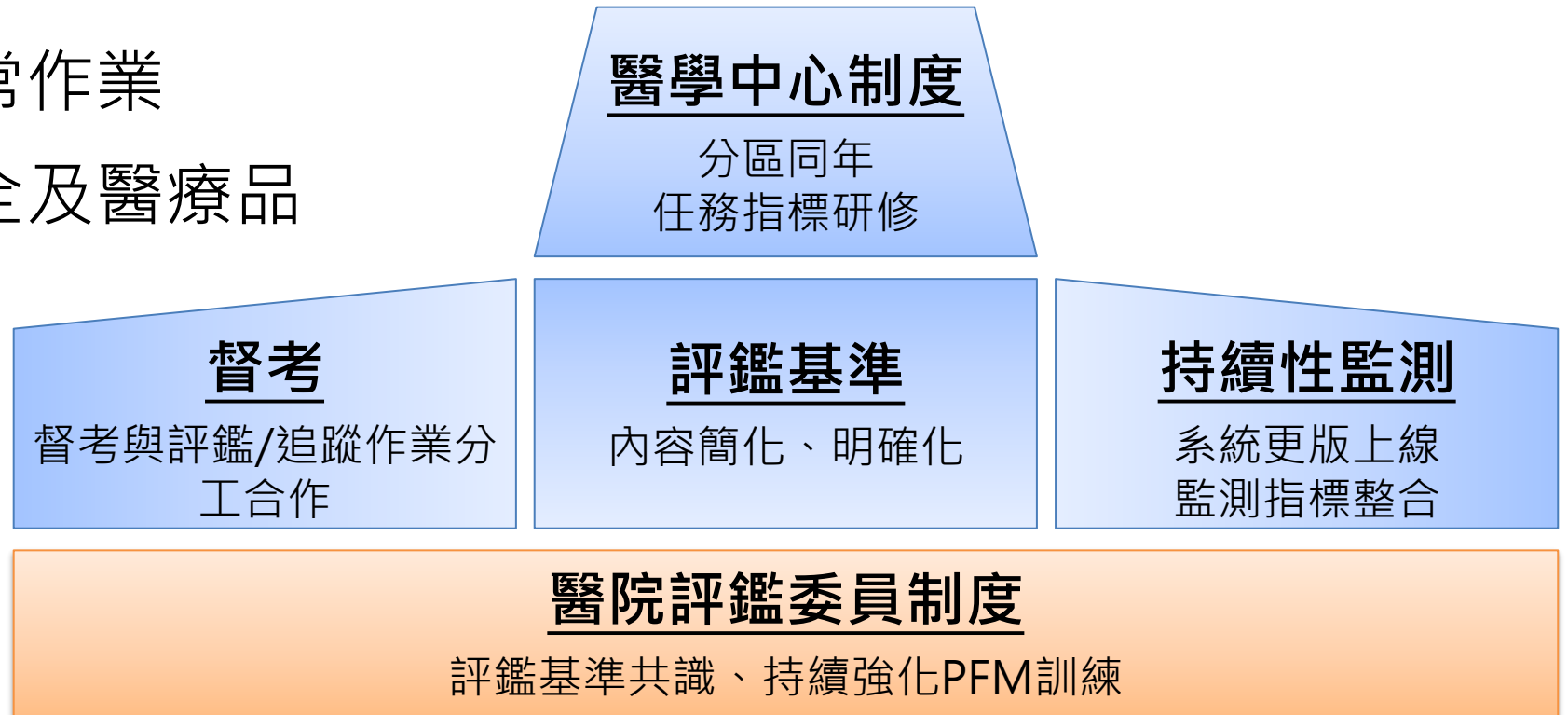
- 委員遴聘
- 委員訓練
- 委員評核

- 申請資格
- 合格標準
- 評鑑結果疑義處理
(申請複查成績)

- 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
 - 評鑑資料
 - 持續性監測指標提報
- 醫院評鑑資訊專區



- 落實以病人照護及安全為主體的評鑑
- 降低干擾醫院日常作業
- 持續推行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促進





- 醫院評鑑制度
- 112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
-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



- 醫院評鑑
 - 醫學中心
 - 區域醫院
 - 地區醫院
- 教學醫院評鑑
 -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
 - 醫事人員類（非醫師）教學醫院
 -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（於評鑑合格效期內者）



- 於當年度醫院評鑑申請期限截止前，**領有開業執照**之綜合醫院或醫院
- 應符合**醫療法**及**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規定
- 有**登記開放急性一般病床**



- 應於醫院評鑑之**合格效期內**或**同時申請醫院評鑑**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- **急性一般病床**與**精神急性一般病床**（合稱**急性病床**）登記開放床數合計**100床以上**，且能提供內、外、婦產、兒、麻醉、放射及病理等**7科**診療服務
 - 急性病床合計**249床以下**者，其**病理科專科醫師**得為**兼任**
 - 已具**教學醫院評鑑**合格資格
 - 100床以上**專科醫院**



醫師及醫事人員類 教學醫院評鑑

- 一類醫師職類
- 三類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，須包含護理職類

醫事人員類（非醫師） 教學醫院評鑑

- 四類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，須包含護理職類

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，於下次申請評鑑前，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，但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，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



- 急性病床登記開放床數合計**250床以上**，且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登記開放床數**25床以上**
- **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**、**癌症診療品質認證**合格效期內
- 應提供診療服務
 - 於同一基地，另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者，得免設兒科診療科別
 - 家庭醫學、內、外、婦產、**兒**、骨、神經外、整形外、泌尿、耳鼻喉、眼、皮膚、神經、精神、復健、麻醉、放射診斷、放射腫瘤、臨床病理、解剖病理、核子醫學、急診醫學、職業醫學等**23科**
 -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分科至少**3科**



- 應**同時申請**教學醫院評鑑（醫師及醫事人員類）
- 申請職類至少包含
 - 西醫師及牙醫師**2類醫師**職類之實習醫學生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、住院醫師
 - 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等**9類醫事人員**職類之實習學生、新進醫事人員
- 須接受**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**



- 申請合併評鑑者
 - 急性病床及診療服務得**合併列計**
 - 至少一處具備**癌症診療品質認證**合格效期
 - 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如為**衛生局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**者，應具備「**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**」以上合格效期
 - 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如位於**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**者，得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，惟須與本院間訂有**遠距照會作業流程**，且能提供**通訊診察、治療服務**



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

- 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醫院名稱須依規定登記為「○○醫院○○分院」
 - 原**已合併評鑑**之醫院、**同一法人設立或經營專供診治兒童**之醫院，其名稱不受上開之限制
 - 除山地離島地區外，合併評鑑之分院或院區以**一處**為限
 - 須通過「合併評鑑查證」，始可合併進行評鑑
- 不相毗鄰院區**僅提供門診服務**者，得不適用前項規定，但該院區診療服務**列入評鑑範圍**



程序	49床以下 (0.5天)	50-249床 (1天)	250-499床 (1.5天)	500床以上 (2.5天)	醫學中心
實地評鑑會前會	30-60分鐘	30-60分鐘	30-60分鐘	30-60分鐘	30-60分鐘
一、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	5分鐘	10分鐘	15分鐘	10分鐘	10分鐘
二、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				10分鐘	10分鐘
三、醫院簡報	15分鐘	20分鐘	25分鐘	30分鐘	30分鐘
四、實地查證及訪談	150分鐘	260分鐘	360分鐘	790分鐘	790分鐘
4-1 分院或院區查證	—	(210分鐘)	(210分鐘)	(210分鐘)	(210分鐘)
五、委員交換意見	無	無/30分鐘	3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
六、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及交換意見	5分鐘	10分鐘	10分鐘	10分鐘	10分鐘
七、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	15分鐘	30-40分鐘	30-4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
八、委員整理資料	30分鐘	40分鐘	4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
九、意見回饋與交流：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	20分鐘	30-40分鐘	30-4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

- 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**合併評鑑**者，得視實際需要**增加半天至一天**
- 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為一天至一天半



評鑑類別	醫院評鑑			教學醫院評鑑			
	經營管理	醫療	護理	醫師職類	醫事教育領域 A組	醫事教育領域 B組	醫事教育領域 C組
委員領域	經營管理	醫療	護理	西醫、中醫、牙醫	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牙體技術	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助產、聽力	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語言治療
委員人數	2	2	2	依醫院申請之職類安排委員人數，如僅申請西醫，則安排1位、若申請西醫及牙醫，則安排2位委員，以此類推	若醫院申請職類包含本項任一職類，則安排1位委員	1	若醫院申請之職類包含本項任一職類，則安排1位委員



● 衛生局

- 出席實地評鑑作業，必要時得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
- 依**醫療法**及**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規定查證
- 依評鑑程序提供查證結果
- 配合本部及協辦單位之實地評鑑相關規定，並簽署保密聲明書以維護受評醫院權益



- 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，因天然災害**發布停班**時，應**中止實地評鑑作業**，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
- 衛生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、限制、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，**適時調整**評鑑作業



- 醫院評鑑優等（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）
 - 經營管理篇受評條文：95%達符合以上、70%以上達優良
 - 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：95%達符合以上、85%以上優良
 - 受評必要條文（人力配置）：100%達符合以上、50%以上優良
 - 受評重點條文：100%達符合以上
- 符合上述要件，核予評鑑合格效期**4年**



未達醫院評鑑優等之合格基準

- 合格基準未達「醫院評鑑優等」（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）之合格基準者，由本部逕行依**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**，以「區域醫院」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，重新核算成績，達「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者，成績核算為「合格」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4年**
- 仍未達合格基準者，由本部逕行將該**7條評鑑基準**以「地區醫院」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，重新核算其成績，達「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者，成績核算為「合格」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1年**



編號	條號	條文
1	必1.3.3	應有適當的醫師、醫事放射人力配置，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
2	必1.3.5	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（或臨床病理）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
3	必1.3.6	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
4	必1.3.7	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、人力配置適當，足以完成對病人之藥事照護，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
5	重合2.3.6	適當的護病比
6	2.4.7	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
7	試必2.4.12	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

註：1.條號1.3.3、1.3.5、1.3.6、1.3.7及2.4.12為必要條文
2.條號2.3.6為重點條文，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查證



必要條文（人力配置）合格要件

條號1.3.10、1.3.12及2.4.12為試評條文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

● 評量方式

- 實地評鑑**前之年平均人力**：自**108年1月**（或自開業日起）至實地評鑑前；以每月第1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
- 實地評鑑**當日人力**

實地評鑑 當日人力	符合	<p>合格</p> <p>☞擇優計算90%月份平均人力，已達符合</p> <p>不合格</p> <p>☞擇優計算90%月份平均人力，仍不符合</p>	合格👍
	不符合	不合格☹	<p>合格👍</p> <p>☞後續依衛生局限期補正</p>
		不符合	符合
		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	



-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（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）
 - 第一章至第四章受評條文：100%達部分符合以上、90%達符合以上
 - 第五章至第六章受評條文：100%達部分符合以上、70%以上達符合以上
 - 受評必要條文：100%達符合以上
 - 西醫師與牙醫師等2職類之實習醫學生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與住院醫師，及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與臨床心理等9職類之實習學生與新進醫事人員，符合合格基準
- 符合上述要件，核予評鑑合格效期**4年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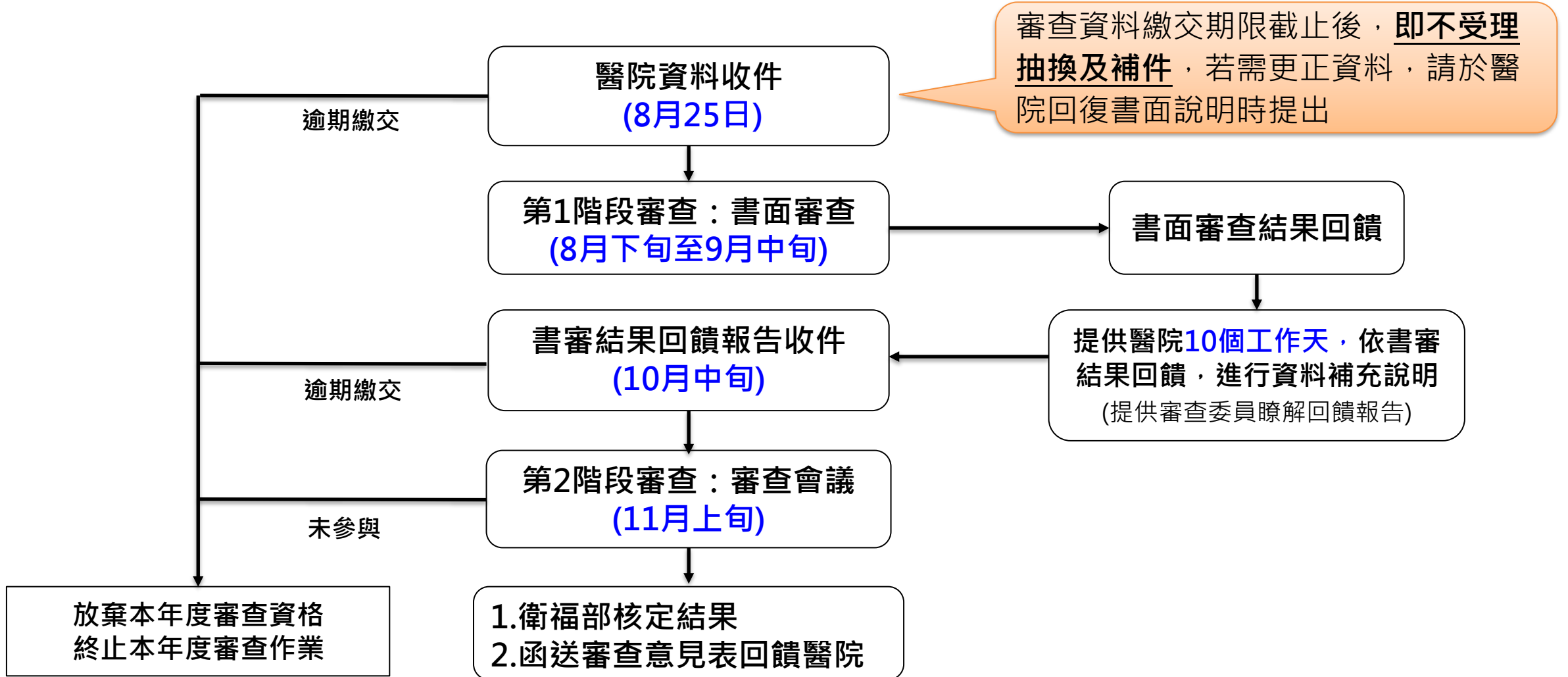
- 未達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」（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）之合格基準者，由本部逕行依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重新核算其成績，達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者，成績核算為「合格」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4年**

合格基準	第1章至第4章所有受評條文		第5章及第6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		受評必要條文
	達部分 符合以上%	達符合以上%	達部分 符合以上%	達符合以上%	達符合以上%
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(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)	100	90	100	70	100
教學醫院評鑑合格	90	80	100	70	100
教學醫院新增職類 評鑑合格	100	100	100	70	100

註：必要條文（1.6.1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）：申請醫師職類者，若必要條文未達符合以上，則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



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程序





- 醫院提供**書面資料**，陳述各任務指標之執行狀況
- 提供「**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資料表**」（以下簡稱審查資料表）一式**25份**，及**電子檔（光碟）1份**，並於**8月25日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繳交予醫策會，逾期者視同放棄
 - 繳交期限截止後，即不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
 - 毋須增印補充資料
-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委員針對資料提出書面意見，由醫策會彙整後提供醫院，請於期限內回覆**書面說明**予醫策會，以利提供給委員作為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之參考



- 填寫期間：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 - 若為本年度新增或異動內容之資料無法提供時，請於表格中說明
- 請參考每條基準評分說明填寫「**輔助表格**」及「**任務指標執行說明**」（以2頁為限）以及「**其他附件資料**」（所有任務合計20頁為限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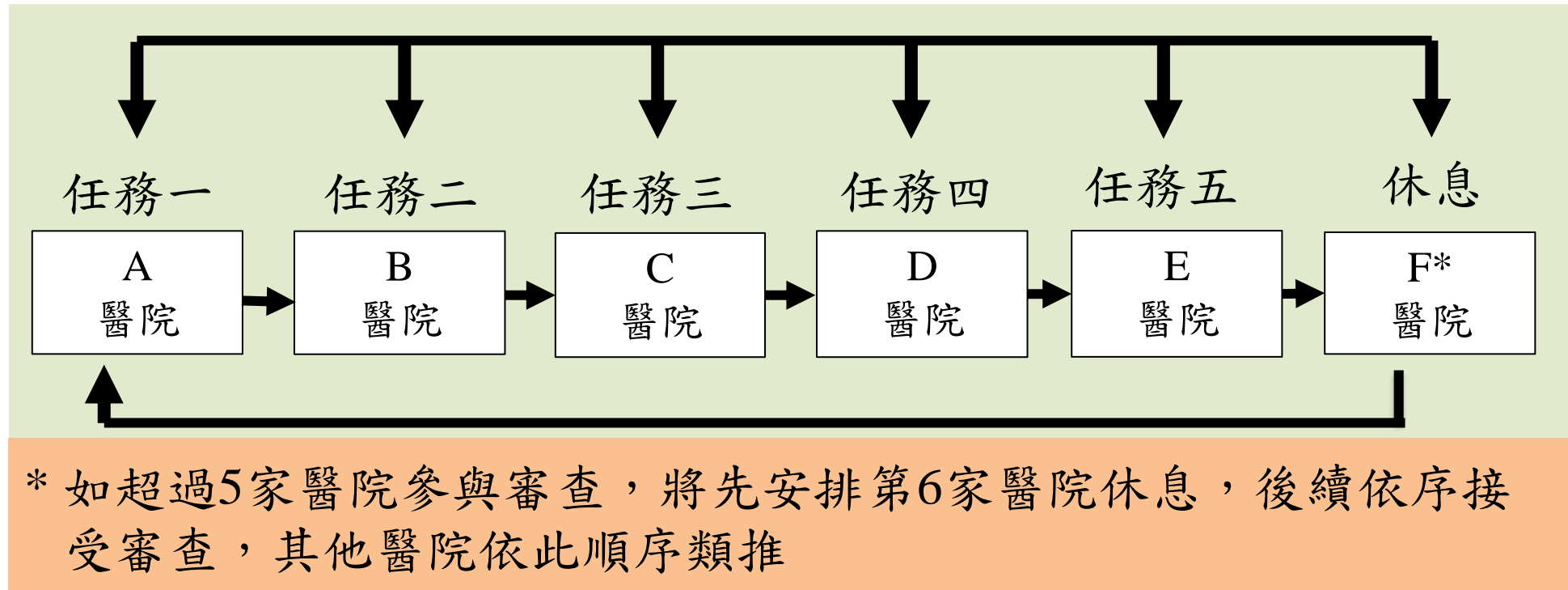
輔助表格	任務指標執行說明	其他附件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1.門診CT與MRI之執行率</p> <p>說明： (1)CT執行率(%)=(執行CT之人次(B)/門診人次(A))*100% (2)MRI執行率(%)=(執行MRI之人次(D)/門診人次(A))*100%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90 892 769 1028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108年</th> <th>109年</th> <th>110年</th> <th>111年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門診人次(A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執行CT之人次(B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CT執行率(%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執行MRI之人次(C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MRI執行率(%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門診人次(A)					執行CT之人次(B)					CT執行率(%)					執行MRI之人次(C)					MRI執行率(%)					<p>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： 【頁數限制2頁】 基準：1.1 提供門診重、難症及特殊疾病之醫療服務並具成效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	<p>其他附件資料： 【頁數限制20頁】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
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門診人次(A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執行CT之人次(B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CT執行率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執行MRI之人次(C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MRI執行率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依據表格說明，填寫成效數據</p>	<p>每條基準之執行說明，可強化醫院特殊或卓越之處與發展重點，以2頁為限。</p>	<p>所有任務之參考附件，合計以20頁為限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- 預計11月上旬辦理
- 審查會議以「**跑檯**」方式進行，醫院之各任務詢答順序與審查日期，由衛生福利部抽籤決定，醫策會將另行通知審查日期及時間
- 參加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之醫院代表，每家醫院**總人數**以**10人**為限，**各項任務**由醫院指派至多**3名**代表參與詢答
- 各項任務詢答人員名單，須於審查會議前提供醫策會



各項任務審查分別於5個會議室同時進行，受評醫院依抽籤順序審查





各任務進程序	時間	說明
意見交換	30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委員與醫院代表進行意見交換• 每任務代表詢答人員以3人為限
醫院轉場 與休息時間	15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醫院回休息區準備下一任務審查資料
委員討論整理資料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委員針對審查結果評分• 請醫院代表迴避



- 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始得進行評定
 - 醫院評鑑優等
 -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
 -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
 - － 總分達八十分以上為合格，未達八十分為不合格
 - 受評必要條文（人力配置）之實地評鑑年度前4年（即自108年1月起）平均人力，達「醫院評鑑優等」之合格基準



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家數：
臺北區8家、北區2家、中區4家、南區2家、高屏區3家、東區1家

- 同一**一級醫療區域**內，可參加醫學中心評定之醫院，如逾評定上限家數，依**醫院評鑑**成績占**40%**、**教學醫院評鑑**成績占**20%**、**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**成績占**40%**，核算總成績並依**高低排序**，擇優評定為「醫學中心」
- 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依**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**成績、次依**醫院評鑑**成績、再其次依**教學醫院評鑑**成績，擇優評定
- 如**經排序未能評定為「醫學中心」**者，或實地評鑑前4年平均人力未達「**醫院評鑑優等**」之合格基準者，**評定為「區域醫院」**，惟得**加註為「準醫學中心」**



-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結果，由本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，並發給合格證明
- 經本部公告為醫院評鑑優等、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，**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併同終止**
- 經本部評定為**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**之醫院，其評鑑合格效期以**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，為評鑑合格效期終止日**
- 申請評鑑醫院之**評鑑結果**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**醫院評鑑資訊專區**供民眾參考



- 實地評鑑期間，受評醫院如有**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規定者，由**衛生局**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**限期改善**
- 屆期已改善者，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，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；**屆期未改善**者，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「**評鑑不合格**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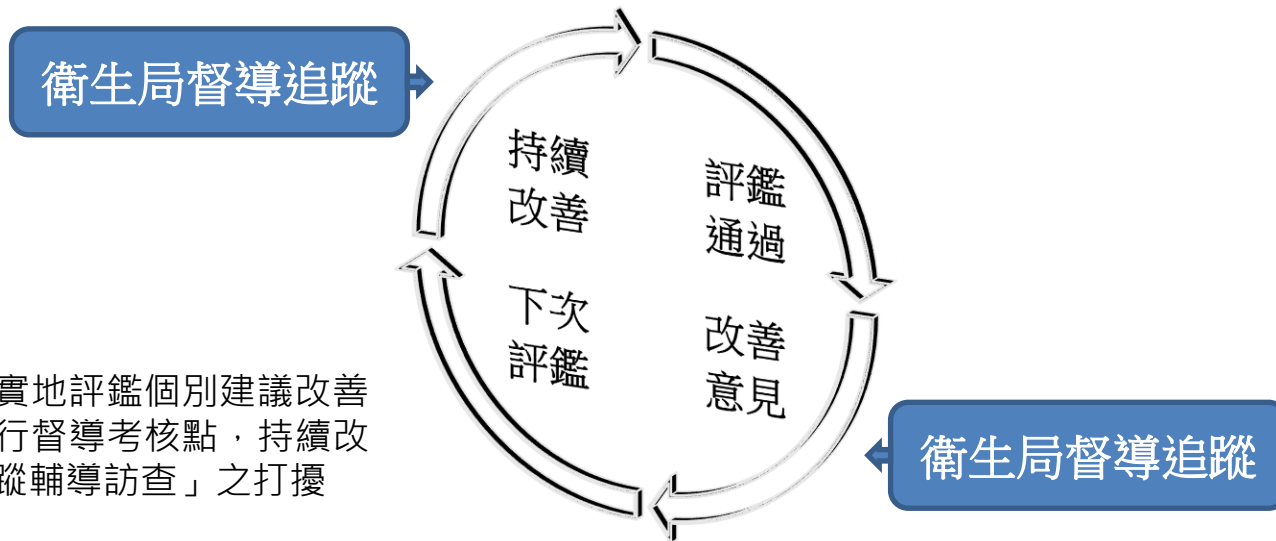
- 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，如有下列異動，應於**異動後一個月內**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，經衛生局查證**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**者，得**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**
 - 地址、醫院名稱或權屬別等
 - 私立醫院之負責醫師



- 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**調降**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
 - 不符合**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
 - **違反相關法規（令）情節重大**，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
 - 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「**不符合評鑑基準**」或「**須加強改善**」屆期未改善
 - 區域醫院之「**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**」資格中斷逾2年
 - 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之「**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**」及「**癌症診療品質認證**」任一資格中斷逾2年



- 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，應定期至本部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提報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；**填報率不佳或填報指標值**（含量性指標及醫事人力）**異常**者，依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」進行訪查作業



註：評鑑合格醫院於實地評鑑個別建議改善事項，列入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點，持續改善日常化，降低「追蹤輔導訪查」之打擾



持續性監測指標提報
(品質、人力監測)

改善進度

納入不定時追蹤輔導
(合格效期內)

改善意見

評鑑改善/
建議事項

接受醫院評鑑
(評鑑當年)

指標數據、趨勢
分析資料

啟動即時追蹤輔導
(發生重大病安事件時)





- 醫院評鑑制度
- 112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
-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



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

- 包括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所辦理對於醫院之評鑑/訪查(視)/認證等作業
- 聯合訪視以**聯合行程**方式辦理，各業務主辦單位之前置作業仍採獨立進行
- 醫院及其附屬機構所接受之評鑑項目以「評鑑週」方式整併行程
- 醫院若當年度接受醫院評鑑，除「**評鑑週**」所列項目或醫院自願同年度受評（含新申請）之評鑑訪查認證或違規事項查核外，不會再接受其他訪查或認證

- ◆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（含緊急醫療能力分級）
- ◆ 中醫醫院評鑑
- ◆ 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
- ◆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
- ◆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
- ◆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
- ◆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



評鑑週-整合同年度評鑑/訪查/認證聯合訪視

醫院
評鑑



其他類型
醫院或其
附屬機構
評鑑

7月評鑑日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1	2	3	4	5	6
	廿九	三十	六月小	初二	初三	初四
7	8	9	10	11	12	13
小暑	初六	初七	初八	初九	初十	十一
14	15	16	17	18	19	20
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
21	22	23	24	25	26	27
十九	二十	大暑	廿二	廿三	廿四	廿五
28	29	30	31			
廿六	廿七	廿八	廿九			



評鑑週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1	2	3	4	5	6
	廿九	三十	六月小	初二	初三	初四
7	8	9	10	11	12	13
小暑	初六	初七	初八	初九	初十	十一
14	15	16	17	18	19	20
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
21	22	23	24	25	26	27
十九	二十	大暑	廿二	廿三	廿四	廿五
28	29	30	31			
廿六	廿七	廿八	廿九			

8月評鑑日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1	2	3
				七月小	初二	初三
4	5	6	7	8	9	10
初四	初五	初六	初七	立秋	初九	初十
11	12	13	14	15	16	17
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
18	19	20	21	22	23	24
十八	十九	二十	廿一	廿二	處暑	廿四
25	26	27	28	29	30	31
廿五	廿六	廿七	廿八	廿九	八月大	初二

9月評鑑日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1	2	3	4	5	6	7
初三	初四	初五	初六	初七	初八	初九
8	9	10	11	12	13	14
白露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
15	16	17	18	19	20	21
十七	十八	十九	二十	廿一	廿二	廿三
22	23	24	25	26	27	28
廿四	秋分	廿六	廿七	廿八	廿九	三十
29	30					
九月小	初二					

安排同週
辦理評鑑

如：精神護理之家評鑑、精神復健機構評鑑、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



評鑑週行程安排及通知

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
(含緊急醫療能力分級)



週次
通知

由醫事司或協辦單位通知醫院

中醫醫院評鑑



週次
通知

由中醫藥司或協辦單位通知醫院

一般護理之家評鑑
產後護理之家評鑑
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



週次
通知

由照護司或協辦單位通知醫院

精神科醫院醫院評鑑
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
精神護理之家評鑑
精神復健機構評鑑



週次
通知

由心健司或協辦單位通知醫院

如:7月22日(一)至7月26日(五)

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